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人社通〔2018〕418号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高校：

恢复高考 40 年来，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事业不断发展，实现了改革稳步推进、招考秩序规范、服务优质高效、录取公平公正的既定目标，为国家选拔了大批优秀人才。为了表彰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推动教育考试招生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深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评选表彰

一批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各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研究生招生单位和多年支持配合招生工作的有关部门。同一高校内普通高校招生、成人高校招生、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分设的可各视为一个集体。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各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研究生招生单位连续从事招生考试工作满3年的在职干部职工；支持配合招生工作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60个，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130个。（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一）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把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性和强烈的责任感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2. 招考业务成绩突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关于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较好完成考试招生工作任务。在考试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深入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活动，没有乱收费现象，及时足额上缴各类费用，高质量完成招生各环节的具体工作，成绩显著。

3. 机构建设成绩突出。认真落实省上关于加强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建设意见的要求，积极努力打造机构健全，职责分明，规章制度完善的考试招生机构和队伍；编制、经费、设备、基本建设等满足工作需要。

4. 考风考纪执行严格。认真落实考试招生纪律，狠抓考风考纪，对违纪舞弊事件查处及时、处理得当，历年来无严重违纪舞弊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5.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坚持用发展理念，积极开展教育考试招生科研活动，开拓创新，理论联系实际，成果多、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二）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

1. 政治纪律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本职工作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2. 业务水平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关于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政策规定，高质量地完成

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3. 工作作风强。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工作中无个人责任事故发生；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团结同志。

4. 科研能力强。与时俱进，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参与改革实践和科研活动，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能力，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5. 年度考核。原则上近五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其他以上表彰奖励。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市（州）和全省范围内三次公示。

（一）单位推荐和公示

1. 拟表彰的市州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研究生招生单位和省直部门先进集体，由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申报，省教育考试院结合日常工作情况，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推荐。拟推荐表彰的县（区）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和市、县有关部门先进集体由各市（州）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按照名额分配（附件1），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逐级推荐，拟推荐

先进集体的基层公示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2. 拟推荐表彰的先进个人，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推荐材料。拟推荐的先进个人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各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对象征求意见。

（二）市州初核和公示

拟推荐对象由县区人社局和教育局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市(州)人社局和教育局就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推荐工作报告，联合行文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级复核和公示

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在推荐过程中，对推荐对象有异议的，推荐市(州)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推荐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

评选工作要重点向工作一线的单位和个人倾斜，注重质量和结构，统筹不同层级的单位和个人，尤其要向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区倾斜。一般不评选副厅级和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各推荐单位原则上不同时推荐集体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拟表彰对象。

（二）严格评选标准

坚持德绩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按照“四必审”（推荐对象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带“病”参评。根据工作需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原则，严把事迹材料审核关，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

誉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资格，取消评选名额。评选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为主原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进行表彰。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荣誉，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颁发荣誉证书。

六、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甘肃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评选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州人社局、教育局和高校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所在地区的推荐及审核工作，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本地区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6）报送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安排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分配名

额报送推荐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

各市（州）、高校和省直部门评选机构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2）、《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3）、《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推荐对象 2 寸照片 2 张（附电子版）、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材料原件及情况反馈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 and 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评选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及反馈情况。拟推荐先进工作者征求纪检监察和干部人事部门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

所有评选推荐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1 式 5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U 盘或发送邮件至 23431379@qq.com。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电子版表格可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

联 系 人：陈 琦 王婧雯

联系电话：0931-8583729 0931-8468686

传真电话：0931-8583729

电子邮箱：23431379@qq.com

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99 号

邮政编码：730010

附件：1.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6. 评选工作联系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 项 目	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名）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个）
一、市州、县区及部门	52	28
兰州市	5	3
定西市	4	2
平凉市	4	2
庆阳市	4	2
陇南市	5	2
天水市	4	2
临夏州	4	2
甘南州	4	2
武威市	4	2
张掖市	4	2
酒泉市	4	2
白银市	3	2
金昌市	1	1
嘉峪关市	1	1
东风场区	1	1
二、高校及科研单位	52	24
三、省直部门	26	8
合 计	130	60

附件 2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级工作部门表彰_____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没有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规范。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八、综合表现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九、主要事迹要写明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十、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荣 誉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没有相关情况的栏目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公务员、参公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九、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十一、主要事迹要写明本人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相关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县（区）级以上奖励。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 治 面 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务等级		
参 加 工 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证 件 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拟 授 予 荣 誉				
工 作 单 位				
所 在 单 位 性 质		所在单位 隶属关系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在单位 所属系统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所在单位 行政区划		
所 在 单 位 所 邮 编		所在单位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应出席会议____人，实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推荐机关事业单位集体须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推荐机关事业单位个人须征求干部管理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
2. 此表一式2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应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填写，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5

推荐对象汇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简 要 事 迹 (150字以内)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号码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二、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级别	身份证号	简 要 事 迹 (150字以内)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备注
1										
2										
3										
4										

注：1. 按推荐顺序排序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3 简要事迹要简明扼要、突出实绩。

附件6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QQ
负责人								
联系人								